

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朝阳路 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朝阳路 9 号，占地面积 23085m²，是一家浸胶聚酯线绳制造企业。现企业为了提高环保要求、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投资 150 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白胚线绳浸胶后通过一个四层烘箱进行烘干，一次浸胶通过烘箱一、二层烘干，二次浸胶通过烘箱三、四层烘干。一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器+直燃炉系统”；二层至四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3 台 100 锭初捻线机、6 台 15 锭复捻线机、2 台牵引机、2 台循环风机和 2 台除湿风机，淘汰 1 台 1t/h 的燃煤锅炉。项目建成后，企业对浸胶工艺进行改进，现有产品类别不变，形成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65 号】。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4 年 01 月 2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7377597328001W）。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

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一层烘干废气经过滤器+直燃炉系统装置处理后，与二~四层烘干废气及燃气废气经“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一同汇入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一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过滤器+直燃炉）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

效率为 51.2%-78.6%，二~四层烘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0.6%-50.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甲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NO_x 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SO₂ 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排放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苯乙烯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委托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伟 孙威力 黄伟明
陈洪 林春

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浸胶聚酯线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1月1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刘开贵	台州弘宇助剂技术有限公司	15906550022	330103196609201610
	王德军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586860270	33108119851126801X
	王成忠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王德明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778707970	33108119870726055
	王德军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王德明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3557608471	331022198512025235
验收人员				